
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评审意见书

辽资服审字（2026）HT013 号

项目名称：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
申请单位：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： 辽宁省核工业地质二四一大队有限责任公司
评审结论： 通过

辽宁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

《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 评审意见

2026年2月11日，受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委托，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编制单位汇报，审阅了汇报材料和相关附件，经质询和讨论，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。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《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经专家组复核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

1.《方案》格式规范，内容全面，结构完整，符合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（临时）》及验收工作的相关要求。

2.《方案》对矿区基本情况、生态本底、原治理任务调整情况等进行了详细说明，资料翔实，依据充分。

3.生态问题识别与受损预测依据较为充分，修复分区与时序安排能够结合现状进行调整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

4.提出的生态修复工程措施可行；监测与管护任务明确，能够满足现阶段验收及后续监管要求。

5.经费估算依据较为充分，投资结构合理，阶段工作计划清晰可行。

6.《方案》是在政策调整过渡期为满足验收需要而编制，对原治理任务的调整情况阐述充分，提出的修复措施符合现状，内容达到预期目的。

综上，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主审专家：程同霞

2026年3月2日

附件：专家名单。

**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海城镁矿
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评审会议专家名单**

| 序号 | 姓名 | 工作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评审组职务 | 签字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1 | 程国霞 | 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| 教高 | 组长/主审 | 程国霞 |
| 2 | 刘 静 | 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| 高级工程师 | 成员 | 刘静 |
| 3 | 张建华 | 辽宁省化工地质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| 正高级工程师 | 成员 | 张建华 |
| 4 | 赵庆国 |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| 教授 | 成员 | 赵庆国 |
| 5 | 刘 淼 |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| 研究员 | 成员 | 刘淼 |